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課後(平日)留校申請書			【學生留存單】
留校事由	留校日期	留校地點	申請人
	月 日		班級： 姓名：
	起訖時間	留校人數	連絡電話
	起 點 分 迄 點 分		
指導老師(留校陪同)	指導老師連絡電話	學務處(生輔組)	總務處(事務組)
注意事項	1. 課後留校活動需於 <u>下午6時</u> 前將使用場地收拾完畢並離開校園。 2. 指導老師務必全程陪同，並掌握學生安全及申請時間結束後學生離校事宜。 3. 如遇突發狀況請聯絡校安中心(02)2974-6952。 4. 留校所使用之場館與設備若經查有造成損壞之情事，需負擔賠償責任。 5. 申請人(含所屬社團)未能遵守校園規定、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前收拾完畢並離開校園，該學期將不得再次申請留校。		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課後(平日)留校申請書			【學務處留存】
留校事由	留校日期	留校地點	申請人
	月 日		班級： 姓名：
	起訖時間	留校人數	連絡電話
	起 點 分 迄 點 分		
指導老師(留校陪同)	指導老師連絡電話	學務處(生輔組)	總務處(事務組)
注意事項	1. 課後留校活動需於 <u>下午6時</u> 前將使用場地收拾完畢並離開校園。 2. 指導老師務必全程陪同，並掌握學生安全及申請時間結束後學生離校事宜。 3. 如遇突發狀況請聯絡校安中心(02)2974-6952。 4. 留校所使用之場館與設備若經查有造成損壞之情事，需負擔賠償責任。 5. 申請人(含所屬社團)未能遵守校園規定、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前收拾完畢並離開校園，該學期將不得再次申請留校。		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課後(平日)留校申請書			【總務處留存】
留校事由	留校日期	留校地點	申請人
	月 日		班級： 姓名：
	起訖時間	留校人數	連絡電話
	起 點 分 迄 點 分		
指導老師(留校陪同)	指導老師連絡電話	學務處(生輔組)	總務處(事務組)
注意事項	1. 課後留校活動需於 <u>下午6時</u> 前將使用場地收拾完畢並離開校園。 2. 指導老師務必全程陪同，並掌握學生安全及申請時間結束後學生離校事宜。 3. 如遇突發狀況請聯絡校安中心(02)2974-6952。 4. 留校所使用之場館與設備若經查有造成損壞之情事，需負擔賠償責任。 5. 申請人(含所屬社團)未能遵守校園規定、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前收拾完畢並離開校園，該學期將不得再次申請留校。		